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能與時並進且能靈活處理事宜。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之核心標準，允許股東大會按以下方式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納入某些內部管理變更。董事會還提議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